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5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每 10,000 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恒基达鑫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员工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决定继续延长本持员工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

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8、本计划草案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2015年7月24日收盘价13.68元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4
释义.....	6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一）依法合规原则.....	7
（二）自愿参与原则.....	7
（三）风险自担原则.....	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一）确定标准.....	7
（二）参加对象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8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8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8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涉及标的股票规模.....	9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9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9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9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9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0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0
（一）持有人.....	11
（二）持有人会议.....	11
（三）管理委员会.....	11
七、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13
（一）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13

(二) 召开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	13
八、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4
(一)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3
(二)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4
(三)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4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管理费用、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5
十、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5
十一、其他.....	16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恒基达鑫、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恒基达鑫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和持有的恒基达鑫股票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草案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确定标准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人员（包括：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

（二）参加对象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持有人	职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持有持股计划的份额（万份）
程文浩	董事	65.10%	1,953
朱海花	职工监事		

张辛聿	总经理		
苏清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邹郑平	副总经理		
赖 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 伟	副总经理		
核心人员（25 名）		34.90%	1,047
合计		100%	3,000

员工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每一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 3,000 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 1 元。每 10,000 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基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

持有人应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涉及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买入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制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则；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2、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每 1 元出资额为 1 计划份额，每 1 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审议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经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和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 每项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持有人对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4、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

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4) 负责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5)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6)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5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包括管理委员会主任)，并成立管理委员会。选举管理委员会的程序为：

(一) 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二) 召开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

八、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所持本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

3、收益分配：

(1) 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不得取得该事项发生后的收益分配和现金资产分配，且不得行使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员工，或者决定持股计划终止清算后，持有人按其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取剩余资产：

(1) 乙方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辞职或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乙方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 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乙方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二)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

4、持有人身故，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管理费用、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全体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比例承担，全体持有人应自管理委员会发出相关费用缴纳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及时足额支付。

4、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十、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工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十一、其他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